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王 俊 傑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股票發行人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